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7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以院臺衛字第104005264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4年10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10月8日府財法字第1040052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## 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# 二、品項名稱

#### 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9、離胺右旋安非他命 (Lisdexamphetamine)	新增

#### 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41、N-(1-氨基-3-甲基-1-羧基丁烷-2-基)-1-(環己基甲基)-1H-吲唑-3-羧醯胺 [N-(1-amino-3-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(cyclohexylmeth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、AB-CHMINACA]	新增